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高春蘭

被告 方孝清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簡上字第9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芸亭
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